

工程造价编审业务约定书

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“双方自愿、互相信赖、真诚合作、有偿服务”的精神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务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约定工程造价项目情况

（一）工程项目名称：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主干道视频监控和广播线路维护项目

（二）工程建设地址：汕头市潮南区

（三）工程编审时间：15个工作日内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是：及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的图纸、合同、签证单等工程造价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、资料（含复印件）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属违法行为，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甲方的义务是：（一）及时、完整地为乙方提供本约定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；

（二）为乙方指派的编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；

（三）按本委托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乙方的责任是：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、合同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，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。

乙方的义务是：（一）按照约定范围完成编审业务，出具工程造价“编审报告书”。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根据报送资料的编审，加上甲方内控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，如存在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，而注册造价工程师又可能在编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，因此，乙方的编审责任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约定责任；

（二）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、乙方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履行保密义务；

四、工程造价咨询收费

1、按____/____文收费；

2、按标准收费 2000元 收费。

如因编审工作遇到特殊事项，致乙方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应酌情增加咨询费用。

五、本约定书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签约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约定

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



代表：



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有“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分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潮南分公司”）为我公司属下分公司，因公司业务需要，现授权汕头潮南分公司为我方代理人，委托其与贵方进行合同签订、开具发票及资金结算业务，授权分公司银行账号作为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相关事宜的收款账户。现对分公司银行账户做如下知会：

开户名称：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

账 号：80020000016019845

行 号：314586060019

授权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发生税务的相关事宜；此委托长期有效。

